



## 1. 当警官截停你

### 1.1 若该警员沒有穿制服，要求他证明自己的身份

你可以说：“请展示你的警员证。”

### 1.2 警员证

红色：被暂时停职的警员。他沒有权利对你做出任何事情。你可以离开。

其他颜色：

- 蓝色：警长(Inspector)或警阶更高的警官
- 黄色：警阶低过警长的警官
- 白色：后备警察

记下他的姓名与身份证号码。

### 1.3 身穿制服

记下他的姓名及制服上的号码。

### 1.4 警车

记下警车或摩托車牌号码。

## 2. 当警员将你截停后，盘问你

### 2.1 你的个人资料

你只需提供你的姓名，身份证号码和地址。

### 2.2 若警员询问其它问题

你可向有关警员有礼貌地询问：“我是否已被拘捕？”

### 2.3 在以下的情形，你已被拘捕

如果警员：

- 告诉你已被拘捕了；
- 不允许你离开或要把你带到警局去；或
- 用手拷扣留你。

若你没有被拘捕，你有权利离开或拒绝跟随警员到警局或任何地方。

### 2.4 什么情况下，你不能被拘捕

警方不能因为以下的理由而拘捕你：

- 你可能是证人；以及

- 为了写下你的口供（112/证人供词）。

### **3. 在没有被拘捕的情况下，警方要问话协助调查**

#### **3.1 112/证人供词**

当警方在进行调查工作时，如果警方认为你拥有有关案件的资料或知道该案件的详情，警方可以询问你并写下你的答案（通常被称为“112/证人供词”）。

#### **3.2 非正式 / 正式的要求**

通常，警方会非正式地要求你提供 112/证词。如果你认为时间和地点都方便，你可以和警方合作。如果不方便，告诉警方你可以在其他方便的时间和地点提供 112/证人供词。

如果你拒绝合作，警方有权发出由查案警官签署的正式通令要求你的合作（“警方通令”）。

如果你不听从警方通令的指示，你不能因此被拘捕。但是，这是一个违法的行为，警方可因此向法庭推事申请发出强制令，强制你与警方合作。

#### **3.3 提供 112/证人供词**

你有权要求一位律师陪伴你。有律师的陪伴比较好。

当你在提供 112/证人供词时，如果你的答案有可能将你牵连至任何罪行，你可以拒绝回答任何问题或保持沉默。

- 携带你的笔记本/纸张（个人笔记）。
- 在你的个人笔记上，写下每一个你被发问的问题。
- 想清楚后才将你的答案写在个人笔记上。
- 将你写下的答案读给询问你的警员听。

- 将你的个人笔记收好以作为日后参考。

### 3.4 签署 112/证人供词

在签署 112/证人供词之前，把警员写下的问题和答案仔细地读清楚。

- 将你要签署的供词和你的个人笔记做比较。
- 在还未签署供词前，你有权作出任何修正。
- 在书写供词的末端签下你的名字。

## 4 . 当警方拘捕你

### 4.1 你可询问：“为何我被拘捕？”

若警方没有通知你有关被拘捕的原因，该拘捕是非法的。

### 4.2 不要违抗拘捕

如果你违抗拘捕，警员有权力使用合理的武力进行拘捕。

### 4.3 你可问警员：“你要把我带到哪一所警局？”

警方必须立刻把你带到最近的警局而不是任何其它地方。

### 4.4 被拘捕后应做的事项：

你有权打电话。

打电话给你的家人、朋友、律师或法律援助中心 ( L A C ) ，通知他们：

- 你已被拘捕；
- 时间、地点和被拘捕的原因；
- 该拘捕你警员的资料；和
- 将被送往或已被送到的警局。

#### 4.5 被拘捕后，你该预料的情况

你有可能被扣留至 2 4 小时：

- 在警局，或
- 在拘留所

以协助警方进行调查。

### 5. 你被拘捕后和被扣留时的权利

#### 5.1 与律师联络的权利

你有此权利並可坚持与律师联络或会面。

#### 5.2 衣着

被扣留时，你有权穿着一套衣服。

#### 5.3 私人物品

警方必须记录下你所有的私人物品並將你的私人物品储存好。

当你被释放时，警方必须將你的私人物品归还给你。

#### 5.4 福利

你可以一天冲凉两次。

如果你感到身体不舒服，你有权立即接受医药治疗。

被扣留期间，警方必须提供你适当及足够的食物和水。

#### 5.5 扣留期限

警方只可以扣留你长达 2 4 小时以进行调查。

警方有责任在 2 4 小时内完成调查並尽快释放你。

如果警方不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调查工作，警方必须带你到推事庭以获取扣留令 (Remand Order) 以延长你的扣留期超过 24 小时。

## **6 . 被拘捕后，法庭推事发出的扣留令**

### **6.1 谁是法庭推事**

法庭推事是司法官员。他有权发出扣留令将你扣留超过 24 小时。

### **6.2 扣留令的目的**

扣留令的目的是给予警方更多的时间，以让警方完成调查，以及决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将你控上法庭。

警方不可以只是为了录取口供而申请扣留令。

### **6.3 扣留令期限**

当警方带你到法庭推事前申请扣留令，警方必须向法庭推事说明要将你扣留超过 24 小时的原因。法庭推事的责任是仔细地考虑警方所提出的理由。

警方通常会要求不超过 14 天的扣留期限。

法庭推事，在仔细地考虑警方所提出的理由后，有权利：

- 不发出扣留令；或
- 发出比警方要求的扣留期限更短的扣留令。

警方可以申请超过一次的扣留令。总共，你不可以被扣留超过 15 天。

### **6.4 被送往推事庭时，你应注意的事项**

告知法庭推事：

- 你要求律师代表和通知法律援助中心 ( L A C ) 以及通知家人。

- 你需要医药治疗因为你的身体感到不适或曾遭受殴打。
- 你要求被担保出去。
- 若你曾在扣留期间被警方恐吓 / 殴打（包括该警官的名字）。
- 若你曾在扣留期间被拒绝给予你适当的食物 / 水 / 衣着 / 厕所或必要的医药治疗。
- 警方是否在你被扣留期间进行任何调查。

## 6.5 要求较短的扣留令

在法庭推事还未批准扣留令之前，向他要求较短的扣留期，并说出原因。（例如：“我会与警方合作并协助他们进行调查”，“我会出席...”等等。）

## 7. 在沒有被拘捕的情况下，警方要搜查你的身体

### 7.1 什么情况下被允许

若你在某些场所（例如：卡拉 ok 或酒廊）碰上警方进行突击检查或寻找某些物品（例如：毒品），警方有权当场搜查你的身体或手提袋，即使你当时并没有被警方拘捕。

此搜查必须在警长（Inspector）或警阶不低於警长的警官陪同下进行。

### 7.2 你应该做些什么

- 坚持不让警员把手放进你的口袋或手提袋。
- 在警员面前，自愿把口袋 / 手提袋内的物品拿出来以便确认你所有的私人物品。
- 把物品一件一件的拿出来。每拿一件便说明：“钱包”，“锁匙”，“身份证”，等等。
- 当你已把所有的物品都拿出来后，把口袋 / 手提袋反转过來。

### 7.3 你的权利

- 女性只可以由女警员搜查身体。
- 警员必须有礼地进行身体搜查（例如：警员不可触及你的私人部位）。
- 沒有一项法律允许警察指示你脱衣裸身搜查。

## **8. 在被拘捕之后，警方要搜查你的身体**

### **8.1 在什么情况下，警方有权搜查你**

- 警方有权利在你的身上搜查一切怀疑涉嫌罪行的物品。
- 此身体搜查必须在隐密的场所进行。你有权要求警方私下进行身体搜查。

### **8.2 裸身搜查**

即使你被拘捕了，沒有一项法律允许警察迫使你脱衣裸身搜查。

若你被警员强迫脱衣裸身搜查或警员因为你不脱衣而威胁你，你必须：

- 抗议。
- 记下此警员的姓名。
- 事后將此事报案。

## **9. 在被拘捕后，警官盘问你**

### **9.1 警官的身份**

- 记下询问盘问你的警官的姓名与职位。

### **9.2 保持沈默的权利**



首先警方將与你做友好的交谈（例如：询问有关你家人和朋友的资料等等。）对警方要有礼貌。不要害怕保持沈默。保持沈默是你的权利。

### 9.3 警方要录取你的口供 (通常被称为“113 口供”)

- 警官將盘问你一些问题，然后将你所提供的答案记录下来。你只有义务提供你的姓名、年龄、地址和职业（个人资料）。
- 除了个人资料之外，你有权利保持沈默。
- 如果你选择保持沈默，你可以说：“我將在法庭上回答你所问的问题。”

### 9.4 警方无权強迫你做出任何 113 口供

在你提供所有个人资料之后，如果警方威胁或強迫你回答其他问题并做出任何口供：

- 你必须保持冷静及保持保持沈默；
- 警方无权威胁、殴打或強迫你做出口供。

如果你被威胁、被殴打或被強迫，在第一时间向警方投报。这是你的权利。

### 9.5 如果你愿意提供 113 口供

请根据上述第 3.3 项及第 3.4 项作出回应。

如果你没有笔记本或纸张，可以向警官要求。

你所作出的 113 口供将可能被当成法庭的呈堂证供以指证你，并借此证明：

- 你承认被控的罪行；或
- 你承认某些会导致你被定罪的一些事实。